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8〕39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公开申请人所需政府信息。

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于2018年9月17日在网上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请求公开：2016-2017年度郁南县人民政府下属各镇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和土地补偿标准的使用及发放情况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一直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严重剥夺了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特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由于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不完善，系统无法直接回复申请人，县政府办公室已通过电子邮箱，对申请人的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答复，答复件已送达申请人黄某某的电子邮箱，本府已履行了职责。因此，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

1、关于黄某某在政府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2、答复邮件截图，3、系统答复截图。

本府查明：

2018年9月17日，申请人黄某某通过郁南县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网上获取郁南县人民政府2016-2017年度郁南县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镇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和土地补偿标准的使用及发放情况。

2018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于向申请人黄某某作出《关于黄某某在政府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于2018年11月19日向本府提交补正后的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公开申请人所需政府信息。

本府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向云浮市政府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了《关于黄某某在政府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答复邮件截图》、《系统答复截图》三份证据，证明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已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答复了申请

人。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申请人黄某某请求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被申请人郁南县人民政府已向申请人黄某某作出了《关于黄某某在政府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答复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你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